

管理咨询服务业务约定书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点：

乙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约定：

1. 项目目的和范围

依据甲方委托，执行对财信集团《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东方国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天津市国资委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文件规定进行审核，对制度内容的合理性和适用性做出专业判断并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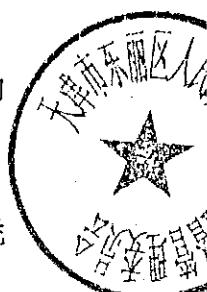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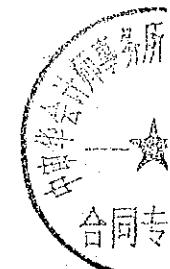
2.1 根据本次咨询服务的工作需要，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相关的甲方财务制度、财务凭证、报表、审批单据、会议纪要等有关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它信息。

2.3 内控管理的主体是甲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密切配合咨询工作的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责任协调相关当事方配合乙方工作。

2.4 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并给予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

2.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予以保密，不得将咨询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



的用途。

3.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的责任是在甲方提供信息的基础上，结合甲方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管理实际、国家有关规定，按甲方选定的范围与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次管理咨询服务，并提出改善建议。

3.2 乙方保证派遣合格的、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服务，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咨询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3 本项目为咨询性服务，因此乙方不对整体内控制度评价工作提出鉴证性结论，不对甲方有可能接受的任何形式的检查提供任何保证性承诺；但乙方应对其反馈意见及提交的项目成果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3.4 乙方开展的制度评价工作不能减轻被评价单位及被评价单位管理层依法所应承担的责任；被评价单位及被评价单位管理层也不能完全依赖本次咨询服务、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指导揭露全部可能存在的错误、舞弊以及违反法规行为。

3.5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实施计划与进度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从签约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3.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对咨询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4. 项目收费

4.1 本次项目服务的收费是根据甲方选定的评价范围、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共计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含税）。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款项。

4.2 付款方式为乙方完成咨询工作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18,000元整（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5. 项目提交成果

根据本项目的开展要求，项目提交的最终成果包括：

针对财信集团《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东方国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的合理性和适用性做出专业判断，并提出修改意见。

6.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2.5、3.2及3.6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7.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8. 终止条款

8.1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如果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及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终止本约定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本约定书终止。

8.2 如果甲方以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不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并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并有效的工作支付合理费用。

8.3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咨询服务项目所做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咨询服务费用，如终止之日乙方已完成主要的咨询工作，需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9.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各项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及差旅费等。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1.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0.1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

2022年 月 日

乙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

林黄印庆

2022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协议

甲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1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内，按合同总额 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5 倍违约赔偿。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 10%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10 倍违约赔偿。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2022 年 8 月 3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天津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8月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天津市丽谷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政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科丽泰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天津市国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家单位 2021 年度进行财务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工作目标

1. 业务范围对天津市丽谷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政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科丽泰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天津市国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家单位 2021 年度行财务审计。

2. 工作目标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对天津市丽谷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政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科丽泰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天津市国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家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报表和甲方委托要求进行专项审计并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协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负责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协调项目实施单位对乙方做出的与评价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并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协调确保乙方和相关人员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格式，以及甲方需要的数量印制审计报告及附件，并按约定期限提交。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6.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7. 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津市丽谷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政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科丽泰科技企业孵化器有

限公司、天津市国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家单位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内部控制、融资管理发表审计意见。

2. 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评价证据，为审计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获取合理保证，并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4.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或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及监督机构的职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独立完成审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8.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廉洁执业。
9. 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

四、业务费用总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及乙方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4,82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2. 甲方应于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 47,41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审计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并确认后，甲方在 1 个月内向乙方转账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 47,41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以上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4. 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邮电通讯费等）由乙方自己承担，除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审计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款项。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2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或删减。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签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的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协议书的任何修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天津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协议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

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1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内，按合同总额 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5 倍违约赔偿。

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 10% 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10 倍违约赔偿。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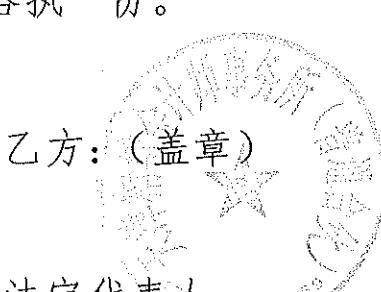


地 址：

电 话：

2022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专项业务约定书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科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科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工作内容

1、对基金公司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天津华科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

2、对基金公司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天津华科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组织架构及目标基金主要团队人员介绍、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主要投资情况及投资流程、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对基金管理人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上述三个单位管理费情况进行调查，并出具报告。

3、以上两项工作内容，要结合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中丽基金委〔2018〕1号文件）关于印发《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相关规定进行。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被审计单位在乙方入场之前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要求被审计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负责评估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被审计单位治理层负责监督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4、督促被审计单位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督促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四、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的责任是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在实施审计工作后向甲方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4、独立完成审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廉洁执业。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专项审计收费

1、本次专项审计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结合《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的，确定的本次专项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4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含税）。

2、甲方付款进度如下：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50 % 的专项审计费用；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50 % 的专项审计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以上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专项审计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款项。

六、专项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应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向甲方出具、致送专项审计报告每家公司一式 两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七、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专项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为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报告出具时间推迟，可视情延期出具报告。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因前款约定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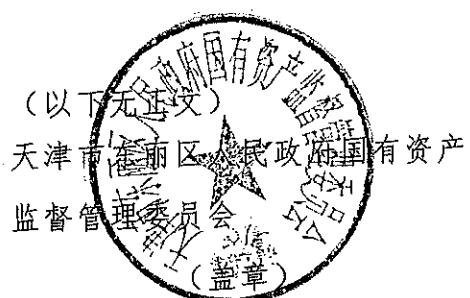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等），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22年__月__日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 1:

阳光协议

甲方（采购人、招标人、发包单位）：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承包单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

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1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内，按合同总额 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5 倍违约赔偿。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 10%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10 倍违约赔偿。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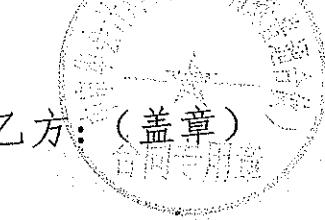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